

我是怎樣成為警察的？居功至偉的要算是梁朝偉，當年看了他的“新紮師兄”使我一股勁的衝入警察少年訓練學校成為學員，除了免費食宿，還有每月政府給我的 320 元零用錢。完成了兩年寄宿生活再投身警隊，還記得少警畢業時媽媽說：「我真係估不到你可以捱到兩年。」

2008 年某天我放假，兩名女兒歡天喜地準備和作為父親的我外出遊玩。但電話鈴聲響起，是我毒品調查科的好拍檔 Simon 來電。

Simon：「Mark 哥，我們在水圍檢獲 5 公斤冰毒，拘捕三名疑犯，Madam 問你可否前來幫忙？」

我：「好」。

正當我放下電話，女兒望著我好像有感「悲慘」的大事要發生了

我：「爸爸公司有事，不如我們下次才……」

話未講完，她們便已濛哭起來。幾經折騰，我才可以跨出家門，懷著父親愧疚的心情奔往現場。時至今天，相信她們已忘了這事，但我卻歷歷在目，揮之不去。但這是我的工作，也是我的職責

會合 Simon 後，我看見其中一位被捕人阿宇垂頭喪氣地坐著。說實在的，阿宇只有二十餘歲，五官端正，身材健碩，很難想像他是毒犯。Simon 說較早前發現他從家中將冰毒取出並會合另外兩名駕車接應的同伙阿豹和阿標，同事們趁著他們落車往便利店購物時採取拘捕行動，並在阿宇身上檢獲毒品，Simon 正是拘捕人員。

（阿豹、阿標 - 兩名年過四十的男子，當中阿標應該是癮君子）

Simon：「Mark 哥，你知唔知剛才阿豹响現場講乜？佢話你地(警察)搵到毒品時我唔响車上面，吹我唔脹架，唔好搞我啊！」（阿豹他不知道，他將為這句話，負上沉重代價，作為一名罪犯，他不應對警察如此囂張）

Simon 續說：「情報顯示阿豹和阿標才是主腦，阿宇應該是『腳』（運毒跑腿）」

我：「咁阿宇被捕後有無講野？」

Simon：「有，成單野攞晒上身，認D毒品係佢既。」

我：「有無提過阿豹和阿標？」

Simon：「無，隻字不提，好明顯呢單野佢地一早傾好左。」

之後我向阿宇介紹自己，並了解他的背景，原來阿宇之前從事茶餐廳水吧的工作，已婚並育有一個數月大的女兒，由於太太也要上班，所以照顧女兒的工作由外母幫忙，他們一家四口住在水圍公屋(即藏毒之處)。

對於像阿宇這樣的犯人，我們見過不少，看到他坦承認罪，又即將面對極之嚴重的刑罰，我心中還是不由的同情這年青人。我能夠做的，是安撫他凌亂的思緒，向他指出一處光明的出口，事情仍未到絕望的境地，一切仍然可以重來的。

在Simon完成拘捕手續後，我們押解阿宇返回住所搜屋，單位面積約300餘呎，內有一老一小，我們向長輩說明情況後便開始搜查，由於老人家要見證同事搜屋，小女孩便放在床上。坐在她身旁的，就是被鎖上手扣，愁眉深鎖，女孩的爸爸，而我就站在阿宇的身旁。他的女兒很可愛，而且沒哭鬧一句，難道小女孩也感到爸爸的憂愁？看到阿宇不時抬頭偷望女兒，小女孩又撥手撥腳的望著爸爸，我真有衝動鬆開阿宇的手扣讓他好好抱一抱女兒，因為可能再沒這機會。待他們父女再會時，女兒已長大成人，但最終我沒有這樣做

我：「阿宇、望多個女兩眼(宇默默點著頭)，養不教，父之過，個女點算？」

阿宇：「我都唔知，我想死……」

(思量了一會後)

我：「係咪坐監就一定唔可以做到父親的責任？」

(阿宇詫異的望著我)

我：「從今天起，開始寫信給你將來長大的女兒，坦承交待自己做錯的事，不要放棄身為爸爸的責任，否則便會一錯再錯。」

（阿宇默默地點著頭）

完成搜屋後，我們押解阿宇返回警察總部毒品調查科寫字樓，從其他同事口中得知，阿豹和阿標繼續極力否認涉案。

當完成錄取會面記錄後，阿宇被安排坐在會面室等候押往警署扣留，就在等候期間……

我：「呢單野之後，你家人由誰照顧？」

阿宇：「（輕聲的）之前有個兄弟出事，大佬每個月入兩萬給個兄弟。」

（這是他首次提及背後的「大佬」，也是我們打破他的第一度缺口）

我：「原來你『大佬』有替你供 MPF，出事後每月有糧出，福利不錯。」

阿宇低著頭應了一聲：「嗯。」

我：「那供款多少年？一年？十年、二十年？」

說到錢和家人的將來，阿宇抬起頭定眼的望著我。

（我察覺到他開始想聽聽警察的話，我已打破他第二度防線，他開始信任警察。）

阿宇：「麥 Sir，你什麼意思？」

我：「我好奇你『大佬』會給你供款多少個月？佢從事非法高風險行業，當然有機會碰到我們，即係有機會被拘捕，又或者換個講法，可能將來他其他的『腳』願意指證他就是主謀以換取減刑（這句是我刻意鋪排的），又或者佢會老、病、死等等不明朗因素，也會影響你每月供款，到時你女兒、太太點？」

阿宇：「咁應該點？」

其實，警察和被捕人的會面，是很高層次的談判，需要非常高的技巧，試想想，警察可以給予被捕人開出什麼條件作交換？基本上沒有，相反說得越多越是對他不利；美國北韓會談尚且有條件交換，我們則沒有，而且威迫利誘更是法所不容。看似簡單的工作，其實一點也不易，你要透過實戰吸收經驗、覆檢、改進、再實戰，過程中你的一言一行，皆是修煉的成果，而且每次也沒有「NG」，你只能做一次。當阿宇再度發問時，我知道往後的一句，可能是我最後機會，我必須將他對「大佬」的信任打破。

我：「阿宇，其實你有無諗過你『大佬』為何會給你錢？目的可能是想掩著你的咀巴，當案件審結，你認罪服法，佢可能就會置你於不顧，因為到時你已毫無利用價值，更不大可能傷害到他，同意嗎？」

（阿宇聽後沉默不語，進入了思索狀態）

我：「阿宇，你認為自己見這些事多，還是我們？事以至此，你選擇相信『大佬』還是相信警察？（阿宇無言）」

我：「往後你需要，寫封信給我們，讓我們幫你。」

阿宇被帶到法庭並還押懲教處看管，而阿豹和阿標則獲批擔保外出。

約一個月後，我回到寫字樓。

Madam：「Mark，在水圍被捕的阿宇來信要求我們探訪。」

數天後我和 Simon 踏足荔枝角懲教所

阿宇：「阿 Sir，我託人問『大佬』如何安置我，但他說什麼也沒有，阿 Sir，請你地幫幫我……」

最終阿宇將事件和盤托出，原來阿宇年少時為活躍荃灣區的黑社會份子，並認識了阿豹。案發前一年阿宇再碰到阿豹並被他招募成為「腳」，而阿標則是阿豹信任的助手，在被捕前他們三人已多次運毒到港。憑著阿宇的供詞，並供出了他的「大佬」阿豹。經審訊後，他們被判入獄，但最後「阿豹」上訴得直，當庭釋放了……

事至今天，我偶然會想起這案件，心中不禁問自己，到底我們輸了還是贏了？正義是否得以彰顯？我們有無做得不是的地方？同事的辛勞是否白費了？坦白說，我不知道，我只知我們盡忠職守，沒有屈膝，拼盡了！